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6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贺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联自然人刘美芹女士向公司提供借款1.5亿元人民币。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6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